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06,815.52 元，按照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10,681.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83,601.64 元，减去已发放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股息 17,16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719,735.61 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7,0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3,505,000.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4,804,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